朱党生　签发

水总环移〔2018〕953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北京新机场水利工程建设处组织编制完成了《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以廊水机场〔2018〕5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9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

批。

附件：1. 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北京新机场地跨北京市大兴区和河北省廊坊市，属海河流域。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是北京新机场涉蓄滞洪区补偿工程，目的是消除和减轻因机场建设对永定河泛区的洪水影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北小埝堤防加高加固、东张务洼地围埝加高加固及东张务洼地分洪闸、退水闸的建设。北小埝堤防加高加固工程长度7.5公里，起点为北京市大兴区石佛寺附近，终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安育村西北，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东张务洼地围埝加高加固工程长度4.6公里，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中新龙河右堤加高加固3.8公里,廊坊第三大南通道加高加固0.8公里。工程新建东张务洼地分洪闸设计流量为60立方米每秒，新建退水闸设计流量为10立方米每秒。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85.39万立方米，回填土方158.14万立方米。工程已征收土地27.16公顷，新增征占地总面积为34.19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26.69公顷，临时征用土地7.50公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总工期9个月，总投资2478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144万元。

项目区地貌属河流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干旱半

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8 摄氏度，最大冻土深 69 厘米，多年平均降雨 552.1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和潮土，植被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植被覆盖率约 30%。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冀水保〔2018〕4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京水务郊〔2017〕56 号），项目区所涉及大兴区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8 年 9 月 5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北京新机场水利工程建设处以廊水机场〔2018〕5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北京新机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廊坊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北京新机场水利工程建设处，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河北省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可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和覆土、排水工程、绿化美化和复耕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22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2.22 公顷；弃渣总量 1.26 万立方米（全部由廊坊宏泰产业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接收利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4.14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65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项目组成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专项设施改建区 4 个一级防治区。在一级分区的基础上按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性进一步把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加高加固工程区、水闸区 2 个二级分区；交通道路区划分为永久道路区、临时道路区 2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相应设计标准。堤防加高加固工程区中北小埝段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其余防治区均为 3 级。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和裸露区域采取拦挡和苫盖措施，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场地平整、护堤地绿化、植被恢复和北小埝段堤顶防汛道路种植行道树等措施。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周边开挖排水沟，并对剥离的表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复耕。

（四）交通道路区

基本同意堤下永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绿化美化;临时道路区一侧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对边坡采取临时拦挡措施，临时堆土进行苫盖，施工结束后复耕。

（五）专项设施改建区

基本同意输电线路改建区采取土地平整和种草恢复植被措施；乡村道路改建区采取浆砌石排水沟，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和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1.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59 万元,植物措施 99.85 万元,监测措施 23.97 万元,临时工程 114.44 万元，独立费用 71.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87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4.88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

量 2.60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